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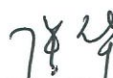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张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张华